# 北京市朝阳区崔各庄乡黑桥村、南皋村棚户区改造项目 30-L04 地块 R2 二类居住用地新建锅炉项目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 1.1 设计简况

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其主要环保措施为:

本项目 3 台 1.4MW 燃气热水锅炉均采用低氮燃烧技术,锅炉烟气通过 1#人才公租房东侧 57m 高排气筒排放,排放口高度高出周边 200m 范围内建筑物 3m以上。

本项目锅炉系统排水与工作人员生活污水一并经所在地块化粪池预处理后, 近期委托北京住总正通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抽排至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高安屯再生 水厂处理,待市政管线建设完成后排入市政污水管道,排入高安屯再生水厂处理。

本项目燃气热水锅炉及水泵等配套设施均位于地下二层,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建筑隔声等方式减小噪声。

本项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每日清运; 废离子交换树脂定期由厂家直接更换回收。

#### 1.2 施工简况

建设过程中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本项目施工期约三个月,施工期在场区设置了简易沉淀池,施工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施工现场,不外排。施工期生活污水产生量较少,生活污水排放依托在建的北京市朝阳区崔各庄乡黑桥村、南皋村棚户区改造项目 30-L04 地块 R2 二类居住用地项目的施工期废水处置措施,即施工期间在施工场地内搭建临时可移动性厕所供施工人员使用,粪便每日由当地的环卫部门清运到指定地点消纳,不外排;施工人员盥洗废水,其主要污染物为 COD<sub>Cr</sub>、SS,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于施工抑尘和洗车,不外排。采取

相应的措施减少施工扬尘的环境影响,通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合理布局施工场地、降低设备声级、降低人为噪音等措施,最大限度地减少噪声对环境的影响,施工期间对施工废物及生活垃圾进行了及时收集、清理和转运。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验收项目建设过程中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了落实建设。

####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建设开工于 2024 年 6 月开工,竣工于 2024 年 10 月,验收报告编制单位为北京博诚立新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为北京华成星科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废气、废水和噪声现场监测时间为 2024 年 12 月 14 日-19 日,对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的现场进行了验收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根据监测结果及现场环境管理检查情况,该项目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基本落实到位,建立了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

2025年2月26日,建设单位组织了本项目的验收会,会议邀请了三位评审专家对报告进行了审核,提出了验收意见及后续要求。会后,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及建设单位针对验收意见及要求进行报告修改。

2025年3月12日至2025年4月11日,建设单位向社会主动公示了本项目的"验收监测(调查)报告和验收意见"两项文件,公示期限为20个工作日。

验收报告公示期满后,建设单位将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本项目的基本信息、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并对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尚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 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 求梳理如下:

####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企业设有专人负责环境管理工作,相关的环境管理制度教完善,制定了较完

整的日常维护制度、环境管理台账以及运维保障计划等内容。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暂未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3) 环境监测计划

本项目环评批复无环境监测计划要求,企业应参考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监测计划和所属环保部门的要求,在后续运行管理过程中按照监测计划实施监测,通过 本次验收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的废气、废水、噪声等能够达标排放。

####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消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与区内消减及淘汰落后产能的情况。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不涉及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等内容。

#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等情况。

#### 3 整改工作情况

根据验收意见,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各项环保措施已落实到位,无需整改。